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

算表

六、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全市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依法承担全市反垄断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的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依法承担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全市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质量安全追溯工作。依法承担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8、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进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的落实。负责全市层面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临汾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全市食品（含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着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工作。负责酒类商品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督检查。

12、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全市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全市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推动全市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市地方标准，负责市地方标准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工作。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市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推动和国际对标采标相关工作。依法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

15、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6、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加强知识产权

强市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推动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7、负责制定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8、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19、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原临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临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原临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组建，为正处级建制，是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单位位于临汾市经济开发区常兴西街。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科技和财务科、法规科、执法监督科、价格科、信用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监督管理科、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科、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科、机关党组织办公室共 27 个科室。单位预算代码为 137001。局机关下设 2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临汾市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指挥中心、临汾市市场学会；1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为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2、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预算单位共 11 个，分别是：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行政单位，预算代码 137001）、临汾市消费者协会（全额事业单位，预算代码 137002）、临汾市个体劳动者协会（全额事业单位，预算代码 137003）、临汾市民营企业协会（全额事业单位，预算代码 137004）、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行政单位，预算代码 137005）、临汾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全额事业单位，预算代码 137006）、临汾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全额事业单位，预算代码 137007）、临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全额事业单位，预算代码 137008）、临汾市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全额事业单位，预算代码 137009）、临汾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全额事业单位，预算代码 137010）、临汾市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预算单位 137011）。

现我部门编制人数共 4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3 人，事业编制 340 人，自收自支编制 16 人；部门实有在职人数 459 人，其中行政 179 人，事业 271 人，自收自支 9 人；离休 7 人；退休 197 人。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 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省委“四为四高

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四届九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及药品监管工作会议部署，立足“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确定2021年全市市场监管“一二三四五”工作思路，即：围绕高质量转型发展这一主题，优化市场竞争和消费两个环境，实施质量强市、标准化、知识产权三大战略，严守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四大安全防线，提升监管、执法、服务、能力、创优五大水平。勇当市场竞争维护者、安全底线守护者、消费者权益保护者、高效监管实践者、高质量发展推动者，全力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高速度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着力建设良好的政治生态，一要强政治，提素质；二要强法治，提形象；三要强作风，提效能。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12张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7230.5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3420.09万元，减少32.1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7230.5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7230.57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230.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20.09 万元，减少 32.11%。主要原因是原侯马开发区质监局因机构改革单位撤销，原尧都工商与质监因机构改革合并为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下划至尧都区政府。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4、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二) 支出预算总计 7230.57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88.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单位专项业务项目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2428.46 万元，减少 27.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5.47 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纳，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788.36 万元，减少 60.46%；科学技术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00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专利奖补经费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26.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303.27 万元，减少 57.2%。主要原因是原侯马开发区质监局因机构改革单位撤销，原尧都工商与质监因机构改革合并为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下划至尧都区政府。

2、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297.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11.97 万元，减少 32.17%，主要原因是原侯马开发区质监局因机构改革单位撤销，原尧都工商与质监因机构改革合并为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下划至尧都区政府，人员减少。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933.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8.12 万元，减少 31.96%，主要原因是原侯马开发区质监局因机构改革单位撤销，原尧都工商与质监因机构改革合并为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下划至尧都区政府，专项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7230.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30.5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7230.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97.05 万元，占 73.26%；项目支出 1933.52 万元，占 26.7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230.5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420.09 万元，减少 32.11%。主要原因是原侯马开发区质监局因机构改

革单位撤销，原尧都工商与质监因机构改革合并为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下划至尧都区政府。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230.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20.09 万元，减少 32.11%。主要原因是原侯马开发区质监局因机构改革单位撤销，原尧都工商与质监因机构改革合并为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下划至尧都区政府。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5297.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705.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55.22 万元，津贴补贴 645.65 万元，奖金 64.98 万元，绩效工资 719.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486.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84.7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3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5.02 万元，离休费 68.63 万元，退休费 71.19 万元，生活补助 8.28 万元，奖励金 1.9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591.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8.36 万元，印刷费 13.75 万元，咨询费 3.8 万元，手续费 0.8 万元，水费 12.4 万元，电费 53 万元，邮电费 37.05 万元，取暖费 50.2 万元，物业管理费 2.46 万元，差旅费 15.1 万元，维修（护）费 13.8 万元，租赁费 1.64 万元，会议费 4.6 万元，培训费 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专用燃料费 2 万元，劳务费 8.4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32.93 万元，福利费 101.18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3.8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4.9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6.8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7%；公务接待费支出 19.4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46.8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减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6.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3.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经费开支；原侯马开发区质监局因机构改革单位撤销，原尧都工商与质监因机构改革合并为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下划至尧都区政府，经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9.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经费开支，原侯马

开发区质监局因机构改革单位撤销，原尧都工商与质监因机构改革合并为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下划至尧都区政府，经费减少。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经费开支。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经费开支。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15.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6.91 万元，降低 52.34%。主要原因是原侯马开发区质监局因机构改革单位撤销，原尧都工商与质监因机构改革合并为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下划至尧都区政府，经费减少。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支出预算总额为 929.4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861.4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68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4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1 辆、其他用车 6 辆。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 3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933.52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7230.57 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我部门下属单位原临汾市工商局尧都分局与原临汾市质监局尧都分局因机构改革合并为临汾市尧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下划至尧都区政府管理。由于该单位尚有 5 名离休人员，其相关经费属市级财政拨付，故 2021 年部门预算中仍保留该单位，且只编制了离休人员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日